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7〕2396号

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 升级发展行动计划工作分工的函

自治区北部湾办：

《关于征求〈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发展行动计划〉工作分工意见的函》（北部湾办函〔2017〕745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修改意见如下：

《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升级发展行动计划》第48页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同城化”的任务，建议牵头单位为自治区北部湾办，环境保护厅、海洋和渔业厅为配合单位。理由：一是2017年6月自治区党委印发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意见中，已明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同城化，围绕建设北部湾蓝色海湾城市，编制北部湾经济区生态建设一体化和环境保护一体化规划，建立四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平台和机制，促进经济区生态保护”工作任务牵头单位为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为环境保护厅和自治区海洋局。”二是已印发的《北部湾经济区同城化纵深发展重点工作》第十一条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同城化（总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工作内容为：1.围绕建设北部

湾蓝色海湾城市群，编制北部湾经济区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一体化规划，建立四市生态环境联防联治平台和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北部湾办，配合单位：自治区环保厅、海洋和渔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12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